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代码：191030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风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风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29,532.80 万元。

（六）发行数量：29.5328 万手（295.328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6.90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6.75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6B1、B2 片区

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保荐代表人：唐云、李威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华泰证券 CP010		
代码	072000290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 亿元
发行利率	2.94%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8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股份”）及子公司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于 2020 年 9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6,420,200 元，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江化微股份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第二批贷款贴息经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苏财教【2020】124 号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2	江化微股份	知识产权经费专利补助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文件锡市监【2020】25 号	收益相关	16,800
3	江化微股份	国家特定研发项目补助第二次拨款	–	收益相关	2,230,400
4	四川江化微	经信局支付四川江化微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眉山市财政局文件眉财建【2020】20 号	与资产相关	2,173,000
合计					6,420,200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增加公司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3,35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7.06 元/股，最高价为 8.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9,999,500.43 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6 天、96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交通银行、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如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500.00	1.50~3.40	10.00~22.67
2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12号96天	2,500.00	1.50~3.40	10.00~22.67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07号(冬日暖阳)	4,000.00	1.00~3.10	9.87~30.58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1 期 08 号 96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5108
认购金额	2,5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6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2、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1 期 12 号 96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5112
认购金额	2,5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6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3、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07 号(冬日暖阳)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3307
认购金额	4,000.00 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预期收益率	1.00%~3.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两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 / 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3,35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7.06 元/股，最高价为 8.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9,999,500.43 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3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与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拟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杭州之江拟将其所持喜临门的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华瀚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签署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杭州之江与华瀚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阿裕	4,228,125	1.09%	4,228,125	1.09%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89%	84,799,659	21.89%
杭州之江	36,807,950	9.50%	0	0
华瀚投资	0	0	36,807,950	9.50%
合计	125,835,734	32.48%	125,835,734	32.48%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代持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172,1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宁波鸿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	120728122900005170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前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宁波鸿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宁波鸿裕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除项目尾款外的节余募集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存在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及辅底流动资金，此部分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待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 2,498.41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尾款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上述审议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相应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6172070583）余额 34,745.35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281229000047606）余额 38,231.04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结，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207281229000051701）的余额 836.30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销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刘载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约 18,795.8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关于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4,380 万股股份与平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业务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载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8,795.80	18,795.80	64.97%	16.29%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1,366.00	11,366.00	36.01%	9.8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0,161.80	30,161.80	49.86%	26.14%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9.3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对应融资额为 8,900 万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78.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5.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对应融资额为 3.61 亿元。

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额为 0 亿元 ；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6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对应融资额为 1.9 亿元。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89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7.59%，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文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1 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33 万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2020 年 12 月 17 日，陈文先生对上述合计 1,464 万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文	否	1,464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	国信证券	29.11	2.72	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1,464	/	/	/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文	5028.942	9.34	2,896	2,896	57.59	5.38	0	0	0	0
合计	5028.942	9.34	2,896	2,896	57.59	5.3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小微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0 年第二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投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陆盛和”）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为 2,373.40 万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